

所詢選物販賣機涉及改、加裝機具內部結構或保證取物價格設定高於 790 元，是否即屬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及第22條之規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3.18. 經商字第110005554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18日

- 一、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載有明文。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固可予以引用，但仍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（大法官釋字第216號解釋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選物販賣機」之一般概念係為對價取物方式，其應符合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一般消費原則，且無涉射倖性。
- 三、來函所詢選物販賣機改、加裝及保證取物價格設定較高等一節，按機具是否仍為原評鑑通過非屬電子遊戲機部分，係依據評鑑說明書內容核對，至於是否已不符上開選物販賣機之特性、原則，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而有該條例第22條刑罰之情事，允屬法院依個案事實認定問題。